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80514695B號
附件：



主旨：楊志雄負責之「美滿小吃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楊志雄負責之本市學甲區中正路107號「美滿小吃店」於108年3月23日15時30分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查獲容留未成年少年於登記營業項目有飲酒店業，且實際提供營業項目以外坐檯陪侍等服務之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其姓名。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